|  |  |
| --- | --- |
| logo |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Chung Zhen Primary School |
| 970花蓮市中正路210號 03-8322819 |
| <http://www.czps.hlc.edu.tw/cindex.asp> 210.240.66.3 |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及本校校規辦理。

貳、源由：

一、因電子統訊器材種類不僅限於手機之型態且日漸普及，故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定義「行動載具」來替代「行動電話」一詞。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對「行動載具」之定義：係指具基本電腦功能且可運用無線通訊介面存取網路資源的可攜式裝置，亦稱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laptop／notebook）、平板電腦（tablet PC/pad）、個人行動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簡稱PDA）及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等。

三、因愛護子女是為人父母天性，擔心子女於在學校內或離校期間之安全，借助行動載具例如手機、錄音筆等工具來維護子女安全及自身權益。

四、行動載具之錄影、錄音及監聽等功能，可能造成任教教師於授課與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及壓力，以及產生學生間相處上的隔閡與排擠效應，更甚者亦有觸犯刑法第315之一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以及第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相關法律內容如後附件)之虞。

叁、目的：為使家長能有效掌握子女在校行蹤，且同時維護教師教授品質及避免學生間產生隔閡，不造成個人或他人生活學習之干擾，故推動此辦法。

肆、申請對象：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若有特殊需求者，由家長代為申請）

伍、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先向導師登記，各班彙整後依名冊向生教組申領「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填好蓋完章後由各班導師保管使用。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確實瞭解並遵守以下行動載具使用之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陸、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僅供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上網、聊天、拍照、錄影、錄音、聽音樂或其他不當用途等。

二、行動載具使用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其他上課及下課之時段除報准導師同意之外嚴禁使用。學生若經發現在限制時間內使用，由導師登記違規一次；每一學年違規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請先告知導師或學校老師，本校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須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四、具錄影、錄音或監聽等錄製及通訊功能物品之使用，請離校後再開啟使用。

五、若有校園安全(例如霸凌)或不當管教之疑慮，亦請透過申訴管道進行相關申訴及調查，切勿自行透過監聽、錄影或錄音等方式進行蒐證。

六、行動載具屬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學校無法代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使用禮儀，不能利用其進行言語、圖像、影音及網路文字散播侮駡、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柒、經本校教師週會及家長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　　長：

|  |  |
| --- | --- |
| logo |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Chung Zhen Primary School |
| 970花蓮市中正路210號 03-8322819 |
| <http://www.czps.hlc.edu.tw/cindex.asp> 210.240.66.3 |

原條文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

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及本校校規辦理。

二、目的：為使家長能有效掌握子女在校行蹤，同時教導學生適當使用手機及禮儀，不造成個人或他人生活學習之干擾，故推動此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若有特殊需求者，由家長代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先向導師登記，各班彙整後依名冊向生教組申領「手機使用申請表」，填好蓋完章後由各班導師保管使用。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確實瞭解並遵守以下手機使用之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手機僅供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上網、聊天、拍照、錄影、錄音、聽音樂或其他不當用途等。

(二)手機使用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其他上課及下課之時段除報准導師同意之外嚴禁使用。學生若經發現在限制時間內使用，由導師登記違規一次；每一學年違規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請先告知導師或學校老師，本校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須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四)手機屬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學校無法代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由學生自行負責。

(五)學生使用手機應遵守手機使用禮儀，不能利用手機或網路進行言語侮駡、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修正條文對照表

案由：「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修訂為「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名詞定義：  行動載具 | 名詞定義：  行動電話 | 因電子統訊器材種類不僅限於手機之型態且日漸普及，故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定義「行動載具」來替代「行動電話」一詞。 |
| 增列源由：  一、因電子統訊器材種類不僅限於手機之型態且日漸普及，故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定義「行動載具」來替代「行動電話」一詞。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對「行動載具」之定義：係指具基本電腦功能且可運用無線通訊介面存取網路資源的可攜式裝置，亦稱行動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laptop／notebook）、平板電腦（tablet PC/pad）、個人行動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簡稱PDA）及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等。  三、因愛護子女是為人父母天性，擔心子女於在學校內或離校期間之安全，借助行動載具例如手機、錄音筆等工具來維護子女安全及自身權益。  四、行動載具之錄影、錄音及監聽等功能，可能造成任教教師於授課與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及壓力，以及產生學生間相處上的隔閡與排擠效應，更甚者亦有觸犯刑法第315之一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以及第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相關法律內容如後附件)之虞。 |  | 科技進步速度極快，可通話、錄音、錄影、監聽等物品已經相當普及且多樣化。  如此教師於課堂上的教學品質將受到相當的衝擊與挑戰，故增列源由加以敘述可能產生之困境及挑戰。 |
| 使用規定增列部分：  四、具錄影、錄音或監聽等錄製及通訊功能物品之使用，請離校後再開啟使用。  五、若有校園安全(例如霸凌)或不當管教之疑慮，亦請透過申訴管道進行相關申訴及調查，切勿自行透過監聽、錄影或錄音等方式進行蒐證。 |  | 規範使用時間點，並期望對於校園安全及不當管教方面之申訴能依正常管道進行申訴及調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
| 使用規定修改部分：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使用禮儀，不能利用其進行言語、圖像、影音及網路文字散播侮駡、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 (五)學生使用手機應遵守手機使用禮儀，不能利用手機或網路進行言語侮駡、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 行動載具之傳播方式已不僅限於言語或文字的呈現，故將防範範圍更進一步的擴大。 |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上下）學期 | | | |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申請人 | 年 班 號 姓名： | |
| 載具名稱  廠牌機型 | 名稱：  廠牌： 型號： | | | 載具通話號碼 |  |
| 監護人 |  | | | 連絡電話 |  |
| 住址 |  | | | | |
| **本校手機使用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及本校校規辦理。  二、目的：為使家長能有效掌握子女在校行蹤，且同時維護教師教授品質及避免學生間產生隔閡，不造成個人或他人生活學習之干擾，故推動此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若有特殊需求者，由家長代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先向導師登記，各班彙整後依名冊向生教組申領「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填好蓋完章後由各班導師保管使用。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確實瞭解並遵守以下手機使用之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僅供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上網、聊天、拍照、錄影、錄音、聽音樂或其他不當用途等。  (二)行動使用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其他上課及下課之時段除報准導師同意之外嚴禁使用。學生若經發現在限制時間內使用，由導師登記違規一次；每一學年違規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請先告知導師或學校老師，本校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須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四)具錄影、錄音或監聽等錄製及通訊功能物品之使用，請離校後再開啟使用。  (五)若有校園安全(例如霸凌)或不當管教之疑慮，亦請透過申訴管道進行相關申訴及調查，切勿自行透過監聽、錄影或錄音等方式進行蒐證。  (六)行動載具屬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學校無法代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使用禮儀，不能利用其進行言語、圖像、影音及網路文字散播侮駡、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 | | |
| 學生違規紀錄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  | | 學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 |  | 審查 | ： | 生活教  育組長 | 胡竣傑 |  | 核准： | 學務  主任 | 陳信記 |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學年度班級學生申請擕帶行動載具到校登記表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座號 | 姓名 | 行動載具  名　　稱 | 行動載具  通訊號碼 | 特殊功能 | 申請書 |
| 1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 2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 3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 4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 5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 6 |  |  |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  | □拍照  □錄音  □錄影  □監聽 |  |

附註：請各班欲申請者請在該空格中打「V」，並填上行動載具號碼。全班填畢之後，持影本至生教組領取申請書，交與學生和家長填寫簽名後，交回由各班導師存查。爾後若有違反規定者，可依憑申請書所載規定處理。每學期以期初申請乙次為原則，畢業旅行前可再申請乙次。

**附件**

刑法第315之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這是刑法規定的「窺視竊聽竊錄罪」。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